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期间名称 | 起始日期 | 最终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利润分配 | 2026/7/8 | - | 2026/7/8 | 2026/7/8 |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3.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期间名称 | 起始日期 | 最终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利润分配 | 2026/7/8 | - | 2026/7/8 | 2026/7/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3)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47号)的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取得股息红利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人民币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免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2446601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400,000,14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转增129,000,00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9,000,023股。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方案中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占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缴,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20%征收,对内陆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9,000,023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6年7月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A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

数一致。

2.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托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073 | 韩志刚 |
| 2 | 01****907 | 韩润泽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述(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无限售流通股 | 168,376,364 | 291,624 | 168,667,988 |
| 二、限售流通股 | 261,623,654 | 608,344 | 262,232,000 |
| 合计 | 430,000,018 | 1,000,000 | 431,000,018 |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569,000,02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5670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2462元/股。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十、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7.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8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26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6.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6.5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齐翔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齐翔转债”转股股金额减少127,400元(127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3,721,41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转股2,131,791,100元(23,107,911张)“齐翔转债”转股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金额292,144,023股(其中使用可转债转股转股股金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齐翔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208,900元,剩余债券6,792,089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 一、无限售流通股 | 91,795,983 | 3.23 | 31,426 | 91,795,983 | 3.23 |
| 二、限售流通股 | 2,951,006,824 | 96.77 | -7,974 | 2,951,006,127 | 96.77 |
| 三、总股本 | 2,949,210,807 | 100 | 22,721 | 2,949,078,520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咨询电话 0533-76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债”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72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控股股东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000 | 36.91 | 是 |

持股数量:18,672,032股
持股比例:2.4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72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控股股东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000 | 36.91 | 是 |

持股数量:18,672,032股
持股比例:2.4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72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控股股东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000 | 36.91 | 是 |

持股数量:18,672,032股
持股比例:2.4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

●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9.3.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增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主动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控股股东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000 | 36.91 | 是 |

持股数量:18,672,032股
持股比例:2.4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72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控股股东 已汇成汇 | 1,000,000,000 | 36.91 | 否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00,000,000 | 36.91 | 是 |